《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规范》

陕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慈善信息公开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慈善组织取信于民的重要方式。目前，许多慈善组织受条件限制或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开募捐捐赠信息和相关信息，致使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不了解或了解甚少，影响了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为了规范慈善信息公开行为，加强慈善组织自律和社会公众监督，经省慈善联合会提议，2023年4月经省公益慈善标委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同意，决定就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申报地方标准立项。

**2.目的意义**

编制本标准的目的是规范慈善信息公开行为，加强慈善组织自律和社会公众监督。

**3.起草单位**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陕西省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4.工作过程**

按照标准起草工作计划，省慈联、省慈善标委会有关人员组成起草组，省慈善标委会秘书处承担资料收集、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工作。

2023年5月，经立项答辩和专家评审会，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立项（项目编号为SDBXM025-2023）并列入2023年地方标准计划。本标准立项后，省慈联将标准草案发省市慈善组织书面征求意见，组织各专业委员会研究讨论，同时邀请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参与起草修改工作。经过反复修改，在省慈联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各方认为，标准符合慈善事业发展要求，有助于捐赠人捐赠和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服务，操作性强，希望能早日出台。

**5.起草组成员**

赵建纲、薛引娥、田中智、王迁、荆波、郭志英、张民安、李爱慧、武文宽、应至前、王东、胡煜、徐永华、周苑。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法治原则。慈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奠定了法治基础，依法促善，依标施法，在法治基础上实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标准。二是科学原则。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客观情况，具有先进性、普适性、实用性、操作性，好记好用，引导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高公信力。三是规范原则。按照GB/T1.1-2020规则的要求，细化信息公开要求，内容与形式统一，提供规范化依据。

**2.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出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原则和义务、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方式、信息公开范围、募捐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公开、信托信息公开、重大财产信息公开、关联交易信息公开、特定信息公开、其他信息公开、不予公开信息等方面的规范。其中原则和义务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慈善信息公开的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方式明确，慈善组织通过慈善信息平台和本组织的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实施信息公开，并可通过大众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同时实施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范围明确了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工作信息、重大财产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重要管理制度和其他信息，明确了关联交易信息公开。特定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按年度领取报酬从高到低前5位人员的薪金，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的信息公开。不予公开信息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三、实证研究

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制定。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情况

本标准属自主研制。